

民国时期自杀问题的形成与演变

侯艳兴

摘要 民国时期的“自杀”并非天然而本质地是个问题,不证自明。其作为社会问题的一种,是由不同主体参与、介入、相互作用、共同建构的过程。重要的主体包括个人、媒体、知识分子和政府。个人自杀反映了民国时期政治失控、经济失序、社会失范以及文化失调;媒体与知识分子二位一体,在对自杀的报道、论争中,引发社会关注,揭露社会弊端,建构社会意义;政府针对自杀现象,进行了自杀统计,预防与救济。通过个人、媒体、知识分子与政府的互动,个人问题演变为社会问题,继而自杀问题得以形成。

关键词 自杀问题;民国时期;媒体;知识分子;政府

中图分类号 K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3492(2016)04-0058-07

在中国古代,存在自杀现象,但是始终未成为问题,或者说根本就不是个问题。在民国时期,自杀在大众媒体上经常出现。那么“自杀”是不是个问题呢?其实,“自杀”并非天然而本质地是个问题,不证自明。因为,任何社会问题的形成都是一个复杂的过程,经历了若干阶段的演变。美国社会问题研究专家理查德·富勒和理查德·迈尔斯最早在《社会问题的发展》一文中指出,所有社会问题都经过三个阶段,即察觉、政策确定、改革行动。^[1]后来,芝加哥学派的互动论者进一步认为,社会问题是个人和群体之间不断变化的互动过程,通过重要社会群体和组织的界定实现的。社会问题的形成和发展一般经过三个阶段:界定的出现、不同的解决方法和制度化。^[2]这些研究为笔者思考民国时期的自杀问题提供了参考与借鉴。民国时期的自杀问题作为社会问题的一种,亦有一个形成问题与演变的阶段,经过复杂的由不同主体参与、介入、相互作用、共同建构的过程,自杀问题在这一建构过程中得以最终产生。文章旨在探讨民国时期的“自杀”是在怎样的活动与过程中成为问题的?各个不同的主体是如何按照时代需要建构“自杀”的?分别在“自杀”问题形成中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彼此如何互动的?由于笔者知识浅薄,不当之处,敬祈方家指正。

一、作为经验的自杀:个人的表达

作者简介:侯艳兴,历史学博士,华东师范大学社会科学部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201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民国时期自杀问题与社会反应研究”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10YJC770030)。

自杀,作为一种单个事件或社会现象,在社会中客观存在,其影响社会成员生活,甚或阻碍社会进步。民国时期正值社会转型,政治失控,经济失序,社会失范,文化失调,在此种背景之下,自杀现象频频发生。

首先,近代中国备受帝国主义的侵略与凌辱,许多爱国者愤而自杀。他们企图以自杀警醒同胞,使国人团结御侮、一致对外、坚持抗争。刘长林研究了1919年至1928年一些重大爱国运动中的自杀现象。诸如1919年五四运动期间有11位自杀者;1923年长沙惨案期间,为抗议日军暴行,有5位自杀者;在五卅运动18位自杀者中,有11位自杀者写了遗书或留有遗言。^[3]九一八事变后,又有很多爱国者自杀。笔者根据《申报》报道不完全统计,事变后一月内因愤日自杀的有5起。^[4]愤日是一种爱国,忧国也是一种爱国。忧国是对现实不满而又无法改变的一种情绪,激烈时,其认为自杀乃情绪释放与自我表达的不二法门。比如,1935年南京国民政府监察委员杜义因忧国在南京自沉玄武湖。^[5]杜氏“生前极以国步艰危为痛”^[6] (P16),长久郁结心中,终于走向自杀之路。在这样一个国破家亡的岁月里,自杀所要建构的意义,就是通过身体的暴力,达到爱国的诉求。

其次,在帝国主义侵略下,经济萧条,人民生活困苦,许多人因此而走上自绝之途。时人直言“海禁开放后,工业制度输入中国,农业根本动摇,失业者日多。”^[7]尤其是20世纪30年代,中国深受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大批工人失业。据国际劳工局的统计,1935年就上海一埠而言,至少有100万—120万人处于最低生活线以下。^[8] (P345)在经济失序状态下,“利己型”自杀颇多。笔者在查阅资料的时候,发现一则漫画,其形象地反映了当时经济危机给家庭带来的灾难,此幅漫画是新闻漫画,作者根据新闻报纸上的报道,以剪报的形式制作成此幅漫画,画中妻子自杀躺在床上,丈夫在旁涕泪涟涟,作者冠以题名《夫失业,妻自杀》。^[9]失业给家庭带来的惨剧不胜枚举,尤有甚者,导致了全家自杀的惨案。1930年,湖南人卫民失业,一家生活维艰,最后双双投浦自尽。^[10] (P7) 1935年,天津人岳霖失业,最终夫妻及其子女共同服毒。^[11]以上事实足以反应当时的生活惨象与自杀惨况。

再次,随着时代的变迁,民国时期的家庭经历了剧烈的变动,因家庭问题而自杀者不在少数。总的而言,民国时期家庭人口由乡村到都市的变迁之中,家庭结构由大家庭到小家庭的过渡之中,家庭伦理由差序到平等的趋势之中。在这种状态之下,所导致的家庭纠纷、家庭冲突比以往更多。具体表现在诸如夫妻矛盾、婆媳不和、亲子冲突、代际摩擦和家庭暴力等家庭问题趋于严重化。据一项调查显示,上海1932年自杀案中因家庭事故、口角纠纷、婚姻问题等家庭问题引起的矛盾共有1203起,占自杀总人数的61.9%;1933年有1208起,占自杀总人数的58%;1934年有1321起,占自杀总人数的56.8%;1935年有1571起,占自杀总人数的48.8%。^[12] (P76-80)由此数据可见,在各种自杀因素中,家庭问题所占比例较大。在家庭的过渡形态下,由于各种文化塑就的家庭主体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力而发生博弈的过程中,难免家庭纠纷产生,严重之至产生极端行为。

最后,自西学东渐以来,东方文化与西方文化相互碰撞,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相互激荡,导致了文化的嬗变与失调。这种文化态势对青年人影响甚大。再则,由于青年本身处于一种具有攻击性的时期,容易冲动,对待社会应激事件难以保持客观冷静。致以在此转型时代中,青年人开始变得迷茫和不知所措,有些青年通过毁灭自己来解决现实的苦痛,这就是“时代的苦闷”。据当时学者李剑华的研究,1933年全国的男女两性自杀年龄中,女性以16岁以上,30岁以下的自杀者为最多达到了427人,占女性自杀者总数752人的57.8%,而男性自杀最多的年龄段为20到39岁,自杀总数为460人,占男性自杀者总数的55%。^[13]16岁至39岁正值青年时期。这个时期的青年思想激进,容易冲动;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尚未定型,容易激化,产生虚无主义。这从他们大多因“愤激”、“一时情绪化”而自杀中,可见一斑。

总之,民国时期是内忧外患、社会解组的过渡时代,不同的阶层,不同的性别,不同的阶级,不同的身

份 受教育的或未受教育的,都有自杀者。时人称这个时代为“自杀的年代”^{[14] (P6)} 或“自杀的时代”^{[15] (P8)}。

二、列为事件的自杀:社会的关注

传统中国的自杀记载,主要以士大夫的典籍为主。基于儒家道德之上“忠君殉国”与“妇女节烈”为士大夫所推崇,为国家所倡导。然而,民国时期的自杀作为一种事件,主要通过是大众媒体来报道、刊载,知识分子来评论、研究。

民国时期,各种大众传媒形式在中国的都市空间里百花争艳。根据林培瑞的研究,上海媒体产业从20世纪之初到30年代早期大致扩大了6倍。^{[16] (P10)} 当时中文报纸先后就有近1200种;^{[17] (P223-224)} 中文期刊大约共2658种。^[18] 从发行上而论,部分中文报刊,在全国发行。以《申报》为例。申报馆的代派处和分馆遍布全国各地,1934年的数据显示,《申报》有36%的报纸在上海本埠销售,其他的都销往外地。周边的江苏、安徽、浙江三地总发行数量达到61650份,占总发行量的39.5%,其他地区占24.5%。该年,《申报》在国内28个地区以及国外发行。^[19] 然而,这一数字不能够说明报纸影响的全部范围。人们经常是通过共享报纸、阅读那些张贴于公告牌上的报纸,或者仅仅简单地通过口碑传播来获取新闻。因此,报纸的影响超越了一小部分有文化的群体,从而真正拥有全国性的大众读者。^{[20] (P369)} 就是这些大众媒体,扮演了报道、传播自杀的角色。

林语堂认为,在民国时期,像自杀这样的轰动性新闻事件占到了主导地位。^{[21] (P131)} 之所以如此,其原因在于对媒体而言,自杀既具有新闻价值和商业价值。对于自杀的报道,民国时期的记者早已驾轻就熟,自成一套完整方法。且记者们非常勤劳,有的记者发现自杀后,通过深入走访和细致调查;有的记者甚至在黄浦江边整天蹲守,他们要争相做到第一手报道,从中深挖内幕。媒体既对一般的自杀感兴趣,又对名人自杀注入很高的关注度。以至于把普普通通的自杀变成了一种不平凡的景象,继而产生了某种维特效应,开始流行。时人直指“这种新闻看不胜看,成了家常便饭”。^{[22] (P769)} 甚至有人开玩笑称这些投浦自杀者为“黄浦同志”,由于人数众多,可以组织“黄浦同志会”。^[23]

报纸媒体主要在地方新闻栏内进行自杀的日报报道,甚至是连续刊载,在副刊或增刊上发表知识分子对自杀的评论,登载读者对自杀的看法。它们的标题或采用自杀者为谁(不知道谁,会叙说此人身份为何)、自杀方法为何、哪儿自杀;或采用触目惊心的字眼做标题。^[24] 报道内容会涉及自杀者之姓名、场所、日期、自杀者之现场状况、自杀之方法、死者之位置、样子、外观、自杀者之动机、遗书有无、家庭及周围关系之详情,等等。^{[25] (P144-145)} 其旨在揭发自杀者死亡场景和过程,引起受众热切的关注和强烈的兴趣,能够满足受众的“塔纳托斯情结”(死亡情结)。^{[26] (P367)} 对于轰动性的自杀案件,更是不厌其烦地搜集信息,连续报道。

民国时期的媒体,除了对自杀事件进行报道外,还给予知识分子很多机会与空间来发表对自杀的感言、评论、观感、见闻、回忆等题材的作品。从空间而论,报纸开辟出专门的空间让他们激辩。比如,《民国日报》的《觉悟》副刊、《青年妇女》副刊在1928年连续刊载有关讨论马振华自杀的文章,甚至出了《马振华投江问题专号》^[27]。《申报》开设的《自由谈》就发表了多位作者谈自杀的文章。1935年阮玲玉三八节自杀,轰动上海滩,报纸如《申报》《中华日报》等出了大量副刊,积极评论阮玲玉的自杀;期刊如《太白》《电声》等开辟专栏,讨论“谁杀害了阮玲玉”这个话题,画报如《联华画报》《青青电影》等还专门出版专号,尽可能搜集她的艺术和生活照片。

除此之外,有些知识分子运用自身拥有的既是报人又是文人的双重身份,组织了一些空间让各个阶层参与进来互动。例如,20世纪30年代中期《申报》就开设“读者顾问”专栏,该栏目收到了很多读者的

来信,有的谈自身的自杀经验,有的谈自己的自杀观念,编辑部并不是以传统的方式去信,而是在栏目中直接回信发表,或赞同,或批判,阅读者中当然包括投信者本人。^[28]媒体还以征文的形式与读者互动。1938年《西风》杂志曾就“社会、家庭、职业、婚姻、社交、心理、教育”方面公开征稿,然后在每期的“自由论坛”上“探讨各种问题”。^[29]主编希望读者发表自杀问题的意见。有作者揶揄道“幸亏仅是‘意见’,若是希望读者发表自杀‘经验’,我看没有人会来应命了。”^[30]但是,没过多久,就有一位自杀未遂者投稿讲述自己的自杀经验。^[31]再者,媒体、社会与政府面对面的方式也出现了。1948年南京新民晚报针对当时自杀的流行,曾举行“自杀问题座谈会”,并拟订座谈会纲要,被邀请者中有主管官员、研究专家及自杀当事人,最后在新民晚报上刊载了座谈会的全部内容。^[32]

就内容而言,知识分子的论争涉及到自杀的道德层面、社会制度与预防救济多个面向。有的知识分子从自杀是“勇敢”还是“怯懦”、是“违反了人之生存的天性”还是“人类理性的升华”、“自杀有利于还是有损于国家、民族、社会”等道德层面进行了论辩;有的知识分子从社会的角度,认为自杀的原因不应该归咎于个人,而应该在于社会,继而提出改良社会制度的要求,甚至提出彻底变革社会制度的论断;有的知识分子针对自杀的严重性,提出了一些预防方法,救济措施。另外,还有一部分知识分子,身居院校与科研机构,利用专业刊物,从社会学、心理学、法律学、医学、精神病学等多个学理去研究自杀,引进了新的自杀知识,塑造了国人对于自杀的新认识、新理解。

总之,通过媒体、知识分子与社会彼此的互动,产生了论述的“自杀空间”。在这个空间内,自杀成为了知识分子用来言说时代宏大主题的符号和象征。通过这样的论争和叙事,形成了有关“自杀”的公共领域或公共舆论。

三、成为问题的自杀:政府的控制

查尔斯·泰勒在论述现代欧洲的公共领域时说,“它是一个自觉外在于权力的讨论空间,权力应该倾听公共领域。”^[33]随着许多恶性自杀事件的出现,新闻媒体的持续报道,以及社会范围的普遍关注,自杀现象也开始进入了政府的视野,产生了“权力效应”。从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对自杀进行统计、预防,乃至救济。

吴飞在研究当代中国华北某县的自杀现象时,他认为“自杀”似乎是地方政府逻辑之外的一件事。^[34]但在民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给予了很高的关注。首先,当时国民政府内政部在1932年、1933年、1934年也对中国的16个大城市进行过自杀调查,1935年又扩展到23个城市。^[35]其次,中央政府颁布的《中华民国刑法》涉及到了自杀。在刑法第十六章《妨碍风化罪》中规定对妇女强暴、胁迫导致被害人因羞愤自杀或意图自杀而致重伤者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二十二章《杀人罪》中规定“教唆或帮助他人使之自杀或受其嘱托得其承诺而杀之者,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尤其徒刑。”^[36]最后,20世纪40年代末期,全国各地自杀案件层出不穷。中央政府社会部出台行政命令,认为对意图自杀的,“非管束不能援救其生命”。^[37]

除中央政府对自杀进行干预外,地方政府也进行了自杀干预。诸如上海、广州、杭州、青岛、北平、南京等一些城市首先进行自杀统计,上海尤其详细。上海市社会局从1928年8月起开始自杀统计,1935年结束,历时7年半,除了1932年因“一·二八”事变导致了2月、3月、4月份没有统计外,其余时间的统计数据比较完整。1928年到1932年的自杀调查涉及到自杀者的自杀原因、自杀方法、自杀季节、自杀结果和自杀者性别的调查分类统计。1933年和1935年还增添了自杀者年龄的统计分类。这些调查数据在社会局所办的《社会月刊》(1928年—1930年)和《社会半月刊》(1934年—1935年)上发表,有时也在市政年鉴和工作报告总结中得以综合体现。

地方政府除进行自杀统计外,还进行了自杀预防。比如上海市政府与广州市政府就对当时报纸报道自杀产生暗示效应与报馆提出交涉。1928年8月马振华案发生后,社会局函请“各报馆对于自杀案件,除必要之叙述外,勿作过量之描写”^[38]。20世纪30年代,广州市政府也亦劝告各报馆“以后如发生自杀事件,于可能范围内,减少登载”^{[39] [P342]}。此外,针对自杀的传染性,两地政府还严禁上映或排演有关自杀的电影与戏剧。就消极预防之法,各地政府有着共同的做法,那就是在自杀地点设置显目的标志。1928年上海市社会局在黄浦江畔“树立木牌警醒世人”。^[40]同年,南京市政当局鉴于很多人在燕子矶自杀,在该地树立了“死不得”的木牌子。^[41]1930年汉口市机关在长江附近树立“严禁投江自杀”等标牌。^[42]从1934年开始,自杀数量猛增,当年是“国货年”,可是有人开玩笑偏称之为“自杀年”^[43]。1935年自杀臻于高潮。是年,上海市公安局制作了“自杀之痛苦种种警惕图画”,装置于邑庙九曲桥畔。^[44]

地方政府还施行了一些积极的自杀干预措施,对毒物或药物进行严禁或管理。服用鸦片自杀在民国颇为流行,上海市政府意识到“严厉的禁烟,有减少自杀的可能”。^[45]汉口市政府还颁布了一些关于禁烟的政令,预防香烟自杀。北平市亦严禁毒品之贩卖。^{[46] [P6562]}30年代也曾流行服用安眠药自杀。在此情形之下,国民政府拟出台取缔安眠药自由售卖之法,最后由卫生署颁布办法,实行取缔。在地方上,北平市卫生局在1931年3月2日布告市中西各药商,售卖安眠药品,须一体遵照管理药商规则。^{[47] [P5424]}该规则规定:各药房非得有医生签名负责之药方,不准出售安眠药品;市民购买安眠药品时,应调查其姓名年龄及详细地址;每次购买时,不许出卖过一次服用之量。^[48]同时,防疫药水来沙尔由于易得、便宜,为自杀者之新宠。社会强烈呼吁管理来沙尔药水买卖,于是,杭州地方当局在1934年通令本市新药业医师,规定当地各药房不得自由出售来沙尔药水。^[49]

纵观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对自杀的立法、统计与预防。其表明政府已经意识到自杀的严重性,在预防层面付出了一定努力,且在某种程度形成了一定的可行性措施和制定了一些制度化规则。

小结

综上所述,文章研究了自杀这一事实或行为是怎样引起社会关注并进入公共话语空间的,最后又如何成为问题的。借鉴芝加哥学派互动论关于社会问题形成的三段论观点,笔者将民国时期自杀问题的形成与演变概括为三个阶段的建构。第一,自杀问题建构的初始阶段。即部分社会成员通过个人自杀行为或集体自杀现象把自杀问题初步呈现出来。第二,自杀问题建构的关键阶段。即报刊媒体与知识分子介入,进行传播自杀问题、定义自杀问题、讨论自杀问题,引起广泛认同,形成主观认定;第三,自杀问题建构的决定阶段。即政府以自杀相关法律、法规、措施、方法的管理与控制。这三个阶段彼此交错,体现了民国时期的自杀从现象到问题的演变脉络。

在这三个阶段中,知识分子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他们是构建自杀这一社会问题的领导者和推动者。知识分子对自杀问题具有观察的敏感度与思考的透彻性,能够较早捕捉到社会群体的不满情绪,较早意识到自杀现象的社会性。他们还能够充分利用大众传媒,把自杀的社会性向公众展示出来,引起社会注意,引发公众参与,引导舆论方向。再者,知识分子拥有强烈的民族意识、社会责任感与政治关怀。在某种程度上,民国知识分子仍旧具有浓郁的传统士大夫意识,“为生民立命”与“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强烈政治抱负成为他们自我认同的一部分,他们不会止步于媒体的字眼之中,最终目的是要政府对自杀的认同。

民国时期自杀问题的形成过程,亦体现了个人、社会与政府之间的多重博弈。最根本的是,三者都在时代的需要与制约下抢夺宣称、定义、认同自杀的话语权,彼此借用、攀附各种知识、权力、利益、资源、意识形态等各种社会、文化和制度等因素,增强主导舆论与主体地位,最终确立支配性话语与话语权威。作

为个人,具有一定能动性,通过自杀的实践,反映了民国时期的政治失控、经济失序、社会失范、文化失调。个人自杀体现的是个人问题。就媒体与知识分子而论,通过自杀的报道与论争,试图掌控公共空间,引导舆论走向,把自杀这一个人问题建构成一种社会问题。对政府而言,通过自杀的管理与控制,力图树立社会管理与救国救民的权威,最根本的是塑造政权合法性权威,因此要把自杀的这一个人问题与社会问题上升到关乎国家民族的问题。

最后,笔者强调的是,一种问题的形成,必须具备“问题事实”和“主观认定”的双重性质。如果自杀仅仅是个人的自我表达,那只是一种个人问题,或者称之为“可能的社会问题”。只有通过媒体关注、知识分子的讨论、政府介入,然后社会对自杀形成广泛的认同,达成动用社会、政府力量进行预防与救济自杀之共识,才是“实在的社会问题”。前者是问题事实,后者是主观认定,两者缺一不可。一言以蔽之,通过个人、媒体、知识分子与政府的互动,个人问题演变为社会问题,继而自杀问题得以形成。

参考文献

- [1] Richard C. “Fuller and Richard R. Myers, The Natural History of a Social Problem” [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41 (6).
- [2] 张敦福. 美国互动论者对社会问题的阐述[J]. 国外社会科学, 1997 (6).
- [3] 刘长林. 1919—1928年爱国运动中的自杀者遗书解读[J]. 史学月刊, 2010 (3).
- [4] 北平青年愤图自杀[N]. 申报, 1931-9-29-7; 南昌老妇愤日自尽[N]. 申报, 1931-10-4-10; 税警排长自杀, 康宝森愤日[N]. 申报, 1934-10-8-10; 痛愤暴日自杀, 投浦后留下遗书[N]. 申报, 1931-10-9-13; 日新闻社记者刘志远愤日自杀获救[N]. 申报, 1931-10-13-14.
- [5] 每月杂话[J]. 良友, 1936 (114).
- [6] 杜义忧国自杀[J]. 大众生活, 1935 (1).
- [7] 强生. 自杀与被杀[J]. 社会半月刊, 1934, 1 (1).
- [8] 忻平. 从上海发现历史[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 [9] 夫失业, 妻自杀[J]. 漫画生活, 1935 (8).
- [10] 社会病态统计[J]. 社会月刊, 1930 (2).
- [11] 失业日久无力生活全家八口服毒[N]. 申报, 1935-6-1-16; 气绝人寰不忍读, 全家服毒哀史[N]. 申报, 1935-6-2-30; 全家服毒案, 岳霖被控教唆罪[N]. 申报, 1935-6-12-10.
- [12] 上海市政府秘书处. 上海市市政报告(1932-1934) [R]. 上海: 汉文正楷印书局, 1936.
- [13] 李剑华. 自杀问题之社会学的研究[N]. 中央日报, 1935-4-10-3 (2).
- [14] 一真. 自杀的年代[J]. 妇女月刊, 1947 (5).
- [15] 李守常. 论自杀[J]. 学艺, 1922 (3).
- [16] Perry Link. *Mandarin Ducks and Butterflies: Popular Fiction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ese Cities* [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
- [17] 熊月之. 上海通史·民国文化(第10卷)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 [18] 胡爱玲, 任定华. 上海中文期刊在我国近代期刊史上所处的中心地位[J]. 期刊研究, 2001 (2).
- [19] 申报概况[Z]. 申报馆内部资料, 1935.
- [20] 葛凯. 制造中国: 消费文化与民族国家的创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 [21] Lin Yutang. *A History of the Press and Public Opinion in China* [M].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68.
- [22] 江柳声. 各界对于投浦自尽的妙论[N]. 申报, 1928-8-15-21; 张振之. 目前中国社会的病态[M]. 上海: 上海民智书局, 1929. 谈自杀[J]. 北洋画报, 1932 (14).
- [23] 钧徒. 黄浦同志会[N]. 龙报, 1928-8-5-2.
- [24] 黑. 国内杂碎: 广州市上年自杀案: 去年全年平均每日有1.5起[J]. 时时周报, 1931, 2 (12); 呆手. 国内杂碎: 轻生者何多: 上海每四小时有1人自杀[J]. 时时周报, 1931, 2 (11).
- [25] 邵振青. 实际应用新闻学[M]. 上海: 上海书店, 1990.
- [26] 谢·卡拉·穆尔扎. 论意识操纵[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 [27] 马振华. 投江问题专号[J]. 青年妇女, 1928(19、20、21); 民国日报, 1928-3-22; 1928-3-29; 1928-4-5.
- [28] 我的自杀观对否, 任望月君来信[N]. 申报, 1933-2-5-16.
- [29] 西风信箱投函简约. “自由论坛”缘起. 致读者[J]. 西风, 1938 (18).

- [30]杨彦歧.关于自杀[J].西风,1938(19).
- [31]费云.未死的我——自杀的经验[J].西风,1939(31).
- [32]痛话自杀[N].新民晚报,1948-4-29-3.
- [33]查尔斯·泰勒.现代性中的社会想象[M].台北:商周出版公司,2008.
- [34]吴飞.浮生取义:对华北某县自杀现象的文化解读[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 [35]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中华民国统计提要[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 [36]中华民国法规大全[Z].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 [37]严禁自杀[N].大公报,1947-8-18-3.
- [38]挽救自杀风气[J].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1928(1).
- [39]社会局长函请报界慎重登载自杀案[J].广州市政府公报,1930.
- [40]救济投浦自杀问题[N].申报,1928-8-10-15.
- [41]少云.美人风景与自杀[J].贡献,1928,3(7).
- [42]本市之自杀统计[J].新汉口,1930,2(6).
- [43]自杀[N].申报,1934-3-2-增刊1.
- [44]警惕自杀画牌 装置邑庙桥畔 民众见之或知所戒惧[N].申报,1935-7-29-11.
- [45]社会病态统计[J].社会月刊,1929,1(6).
- [46]严防自杀 拟定两项办法[N].益世报,1934-8-12.
- [47]本市新闻严防自杀 禁卖安眠药品[N].益世报,1931-6-19.
- [48]曼因.自杀声中之安眠药品[N].申报,1931-4-5-17.
- [49]周象贤.公牒[J].杭州市政季刊,1934,2(4).

责任编辑:王望